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万股,授予价格(调整后)为5.12元/股;
-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2人,授予价格为5.12元/股;
-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12月19日;
-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票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1、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预留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13.04%,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197人,授予价格为5.2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计划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浙江天册”)就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聚正企业咨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正咨询”)就公司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5年9月27日至2025年10月7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相关公示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3、2025年10月16日,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根据股权激励计划,2025年10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含预留)的事项,决定将授予价格(含预留)从5.22元/股调整为5.1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聚正咨询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含预留)的事项,决定将授予价格(含预留)从5.22元/股调整为5.1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聚正咨询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鉴证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1,942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1月11日上市。

6、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12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两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58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的授予日期为2025年12月5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聚正咨询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1、暂缓授予的授予日期:2025年12月5日。

2、暂缓授予的数量:58万股。

3、授予价格:5.12元/股。

4、暂缓授予登记人数:2人。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

6、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职务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林勇  | 副总经理  | 50             | 2.17%         | 0.04%            |
| 黄志坚 | 董事会秘书 | 8              | 0.35%         | 0.01%            |
| 合计  |       | 58             | 2.52%         | 0.05%            |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期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二)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分别由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0个月和41个月。

(三)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1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4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5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通过公开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性的说明

激励对象林勇女士和衷志坚先生在首次授予日(2025年10月21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暂缓授予两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及林勇女士、衷志坚先生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董事会定向两人合计授予5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12元/股,授予日期为2025年12月5日。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与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的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授予股份的认购资金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43号验资报告,核心内容为:经我们审核,截至2025年12月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两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2,989,000.00元,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伍拾捌万零贰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玖仟伍佰零二元。截至2025年12月5日,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8,889,653.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188,889,653.00元。

五、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股份上市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76,376,386   | 14.79% | +680,000 | 176,376,386   | 14.84%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12,514,268 | 85.21% | 0        | 1,012,514,268 | 85.16% |
| 三、股份总数    | 1,188,890,653 | 100%   | +680,000 | 1,188,889,653 | 100%   |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在本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售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九、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并按公允价值计量,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支付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摊销。

董事会已在2025年12月5日,对暂缓授予的授予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2025-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76,376,386   | 14.79% | +680,000 |    | 176,376,386   | 14.84%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12,514,268 | 85.21% | 0        |    | 1,012,514,268 | 85.16% |
| 三、股份总数       | 1,188,890,653 | 100%   | +680,000 |    | 1,188,889,653 | 100%   |

注:上述数据并不代表股权激励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数量等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前列支,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财务指标有所影响,但不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员工的正向激励,其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超过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188,889,653股摊薄计算,公司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59元。

十、本激励计划筹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截止2025年6月30日A股和H股总股本25,039,944,56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中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截止2025年6月30日A股总股本22,536,944,56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含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0.315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股份,每10股派现金0.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除沪利税外,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于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安排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2.除权除息日:2025年12月24日

3、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5年12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为本次利润分配的享权主体。

四、利润分配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2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转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东名称           |
|----|-----------|----------------|
| 1  | 081111588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2  | 0811144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 08111081  |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4  | 08111484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2月15日至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如因非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38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  
咨询联系人:朱磊 李宏伟  
咨询电话:0991-2302038 010-88065562  
传真电话:0991-230177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111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七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70号),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5年12月16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利率为1.84%,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2年,票面利率为1.84%。本期债券登记完成后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顾问议案》,聘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顾问。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法律顾问议案》,聘任北京天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法律顾问。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薪酬委员会议案》,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薪酬委员会成员。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提名委员会议案》,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提名委员会成员。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议案》,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成员。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议案》,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提名委员会议案》,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提名委员会成员。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议案》,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成员。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议案》,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 82,643,540 | 99,221.0 | 508,273   |
| 2. 聘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顾问       | 81,014,840 | 97,286.6 | 1,260,521 |
| 3. 聘任北京天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法律顾问        | 82,148,110 | 98,627.1 | 984,232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宜获得中国 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集团”)转来的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关于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申请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质押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兵器集字〔2025〕1444号),兵器集团同意凌云集团以所持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不超过6个月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凌云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最终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密切关注凌云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进展,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 风险提示: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事项

公司自查并查询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确实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直接影响的市场传闻、市场传言或涉及热点概念的信息。

(四)其他媒体报道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确实未发现其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幅度加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涨跌幅突变等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顾问议案》,聘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顾问。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法律顾问议案》,聘任北京天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法律顾问。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薪酬委员会议案》,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薪酬委员会成员。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提名委员会议案》,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提名委员会成员。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议案》,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成员。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议案》,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 11,884,064 | 98,626.6 | —  |
| 2. 聘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顾问       | 11,887,369 | 97,988.8 | —  |
| 3. 聘任北京天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法律顾问        | 11,921,590 | 98,539.9 | —  |
| 4.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薪酬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5.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提名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6.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7.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8.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提名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9.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10.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11.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提名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12.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13.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14.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提名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15.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16.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17.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提名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18.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19.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20.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提名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21.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22.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23.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提名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24.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25.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26.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提名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27.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28.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29.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提名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30.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31.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32.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提名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33.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34.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35.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提名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36.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37.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38.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提名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39.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40.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41.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提名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42.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43.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44.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提名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45.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46.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47.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提名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48.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49.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50.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提名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51.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52.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53.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提名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54.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55.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56.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提名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57.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58.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59.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提名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60.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61.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62.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提名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  |
| 63. 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成员         | 11,921,793 | 98,539.9 |    |